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

91.05.29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1年4月24日台（91）高（二）字第91055568號函之規定，為避免論文指導教授、資格考試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利益衝突情況之產生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準則所稱之迴避要件分為兩類，一為擔任該篇論文之指導教授、資格考試或口試委員；二為由研究生主動申請迴避。
- 三、具有以下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、資格考試或口試委員：
 - （一）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間具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
 - （二）資格考試、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具有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
- 四、指導教授、資格考試或口試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研究生得向各系所申請迴避：
 - （一）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 - （二）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，由各該系所決議之。
- 五、指導教授有第三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者，應由各系所請其迴避。

資格考試或論文口試委員人選確因需保密，當事人事先不知情者，不在本準則之規範。
- 六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